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城区公园、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地绿化养护项

目昌平城区标段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421020001359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4210200013591-XM001

2.项目名称：昌平城区公园、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地绿化养护项目昌平城区标段

3.项目预算金额：7012.56026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012.560264万元

4.采购需求：本项目昌平城区标段的绿地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养护管理工作：包括补植补造；整形修剪；抹芽除蘖；中耕除草；施肥追肥；树木架杆、涂白；浇水；抗旱排涝；移植间伐；种植地被；冬季防寒；维护巡查；林地保洁；铺装场地、园艺设施等基础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绿地防火和防止人畜危害、应急救援等；安装维护警示宣传牌等；其他临时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3年，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对本合同总额的4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其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3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 198 号院东侧  
联系方式：路女士、8972053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振兴路 10 号创客梦工场 1 号楼三层 235 室  
联系方式：010-8971758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旭  
电话：1891075006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昌平城区公园、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地绿化养护项目昌平城区标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林、牧、渔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昌平城区公园、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地绿化养护项目昌平城区标段	农、林、牧、渔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昌平城区公园、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地绿化养护项目昌平城区标段	农、林、牧、渔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上浮或下浮按废标处理。如与本项目相关批复文件对价格进行调整，双方另行协商。</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u>如仍无法确定的，按注册资本金高低顺序推荐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u>通过合同分包对本合同总额的 4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其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u>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通过合同分包对本合同总额的 4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u> (3) 其他要求：<u>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其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u></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8910750065</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振兴路 10 号创客梦工场 1 号楼三层 235 室。</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为基础收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u>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u> 开户行账号： <u>695264010</u>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

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 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扫描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

		<p>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1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2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3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4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适用。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适用。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商务部分	同类服务项目经历	同类服务项目是指已完成的园林绿化养护类似项目。 注意：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有效案例4分，最高12分	15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 无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专业技术职称的，得0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符合项目的需求，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基本符合项目的需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较好的可操作性的，得5分；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一般，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未提供的，得0分。	7
	林木养护作业规程	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10分； 内容较为全面，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的，得7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的，得4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的，得2分； 未提供林木养护作业规程的，得0分。	10
	养护标准	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10分； 内容较为全面，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的，得7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的，得4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的，得2分； 未提供养护标准的，得0分。	10
	质量控制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内容较为全面，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的，得7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的，得0分。	10
	养护材料、机械、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充足，合理的，得10分；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较充足，较合理的，得7分；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的，得0分。	1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	12

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	资源投入量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12 分； 项目管理机构较健全，人员专业配置较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较合理的，得 9 分；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5 分；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专业配置不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不符合实际的，得 3 分； 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的，得 0 分。	
应急抢险方案	应急抢险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应急抢险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应急抢险方案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应急抢险方案的，得 0 分。	8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的制度和措施	管理体系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可行的，得 8 分； 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管理体系不健全或未提供、无保障措的，得 0 分。	8
养护制度（内部考核制度，资金管理，合同信息管理制度）	养护制度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养护制度较齐全，较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养护制度不齐全，可以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未提供养护制度的，得 0 分。	10
合计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包号	绿地名称	绿化面积（平方米）	养护等级	备注	养护资金 (2024.04.01-2027.03.31)（元）
01	东辅路绿地（白浮桥-振兴路天桥）	98187.58	特级		70125602.64
	水库路片林	171850.81	特级		
	永安路	43722.54	特级		
	政府街	8366.97	特级		
	白浮泉路	25886.09	特级		
	南环路	37155.26	特级		
	南环东路	45188.63	特级		
	龙水南路	2926	特级		
	超前路	19311.48	特级		
	崔昌路	142934.91	一级		
	西关花园	6920	特级		
	永安绿地	3732	特级		
	西环路	14205.54	特级		
	龙水路	16077.55	特级	2024.04.01-2024.12.31, 因为2023年林荫大道改造, 面积暂时核减2926平方米。	
		19003.55		2025.01.01开始, 质保期结束, 恢复为19003.55平方米。	
	345 停车场	16523.47	特级		
	铁人三项周边环境整治	39036	特级		
	崔昌西段	7627.63	特级		

龙水路小游园	14637.76	特级	
东扩	120825.97	特级	
学府公园	5786.6	一级	
鼓楼南北大街	9228.95	一级	
府学路	18030.36	一级	
昌盛路	19655.54	一级	
凉水河路	6845.77	一级	
政府街地下停车场 绿地	4101.67	一级	
政府街西延	3646.58	一级	
北环路	19955.22	一级	
东关路	5842.45	一级	
鼓楼东街	3266.79	一级	
鼓楼西街	2221.08	一级	
东环路	15201.92	一级	
振兴路	10591.37	一级	
创新路	21096.88	一级	
中石路	8684.39	一级	
亢山前路	7734.07	一级	
燕平路	4420.96	一级	
城角西路	1454.83	一级	
西关路	2188.04	一级	
亢山路	5087.58	一级	
松园路	4559.9	一级	

富康路	5278.81	一级	
星火街	5058.78	一级	
火炬街	10329.06	一级	
西环里小区游园	7172.84	一级	
智通路	4132.98	一级	
水南路	149237.53	二级	
京藏高速东辅路东侧（永安公园北侧-西关环岛）	34751	二级	
京藏高速西辅路西侧（北郝庄村北357车站-振兴路过街天桥）	48138.37	二级	
右堤路西侧	19000	二级	
永安公园北侧道路	174	三级	
振兴路东延	4516.79	三级	
科技园区片林	89942.64	二级	
一街绿地	1026	二级	
早市	1178	三级	
中山口路	15205.03	三级	
南关路	2545	二级	
南丰路	112371.34	特级	
东扩：南环北路、双营中路（南环南路-景旺街）、崔昌北路绿化养护	32458.8853	特级	
昌崔路东延关高段	10553	二级	
内环路南半环	8194.0534	特级	
南环路	31344.645	特级	

南丰路二期	131129.78	特级	2024.04.01-2024.12.31, 因为2023年林荫大道改造, 面积暂时核减21089平方米。
	152218.78		2025.01.01开始, 因质保期结束, 恢复为152218.78平方米。
南丰路两侧环境整治工程	40620.3	一级	
右堤路公厕至中央直属机关绿化基地沿线	68186	一级	
亢山山体	21000	一级	
水南路西延	149605.34	二级	
中央直属机关绿化基地至大坝西口沿线	216897	二级	
京包铁路S2线昌平段绿地(六环以北至居庸关)	277158.63	一级	
长滩壹号居住区周边代征绿地	9117	一级	
游园绿地设施维护	126645.57		
小计	2521039.944		2024.04.01-2024.12.31期间面积。
	2545054.944		2025.01.01-2027.03.31期间面积。
合计			70125602.64

## 二、商务要求

### 1、养护期限和范围

1.1 养护期限：3年，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1.2 养护范围：本项目昌平城区标段的绿地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养护管理工作：包括补植补造；整形修剪；抹芽除蘖；中耕除草；施肥追肥；树木架杆、涂白；浇水；抗旱排涝；移植间伐；种植地被；冬季防寒；维护巡查；林地保洁；铺装场地、园艺设施等基础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绿地防火和防止人畜危害、应急救援等；安装维护警示宣传牌等；其他临时性工作。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管护资金按季度拨付。经考核通过后，检查验收合格，拨付当期管护资金。如检查验收不合格，当期季度管护资金暂缓拨付。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且经甲方复查合格后，补拨暂扣部分的资金。如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暂扣的资金予以核减，不再补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到账资金不足时，最终拨款金额以财政最终年度拨付到账资金为准。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履行完全部内部审批手续以后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合同金额。但因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或因财政因为政策等原因调整项目资金，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保持植物生长健壮，绿地完整、整洁，并达到相应的等级质量。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第 7 部分：草坪》（GB/ 18247.7）

《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GB/T 34290）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14）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17）

《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15）

《城市绿地土壤施肥技术规程》（DB11/T 1184-2015）

《园林地被建植与管理技术规程》（DB11/T1434-2017）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672-2009）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 号）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 号）

《北京市绿地林地地被植物选择与养护技术指导书（试行）》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京绿办发〔2021〕300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京绿办发〔2020〕46号）

《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京绿城发〔2015〕10号）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核工作细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印发）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

《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新增城镇绿地确定养护费用标准工作方案》（昌绿发〔2018〕19号）

## 2. 养护范围及要求

2.1 养护范围：本项目昌平城区标段的绿地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养护管理工作：包括补植补造；整形修剪；抹芽除蘖；中耕除草；施肥追肥；树木架杆、涂白；浇水；抗旱排涝；移植间伐；种植地被；冬季防寒；维护巡查；林地保洁；铺装场地、园艺设施等基础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绿地防火和防止人畜危害、应急救援等；安装维护警示宣传牌等；其他临时性工作。

2.2 其它养护内容：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

2.3 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满足相关规范及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

2.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通过合同分包对本合同总额的4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其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2.5 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1）采购人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管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

3. 检查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及相关要求，动态更新考核评分办法，通知中标方予以执行。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昌平城区公园、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地绿化养护项目昌平城区标段合同

工程名称：昌平城区公园、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地绿化养护项目昌平城区标段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乙 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养护项目合同协议条款

甲方（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昌平城区公园、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地绿化养护项目昌平城区标段的管理和养护（以下简称“管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昌平城区公园、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地绿化养护项目昌平城区标段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_\_\_\_\_

1.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5 项目规模：养护面积 2521039.944 平方米（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龙水路增加 2926 平方米，南丰路二期增加 21089 平方米。

### 第2条 管护管理的范围和工作量

2.1 管护范围：本项目昌平城区标段的绿地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养护管理工作：包括补植补造；整形修剪；抹芽除蘖；中耕除草；施肥追肥；树木架杆、涂白；浇水；抗旱排涝；移植间伐；种植地被；冬季防寒；维护巡查；林地保洁；铺装场地、园艺设施等基础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绿地防火和防止人畜危害、应急救援等；安装维护警示宣传牌等；其他临时性工作。

### 2.2 管护面积

管护面积（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绿地管护总面积 2521039.944 平方米（特级绿地面积 1007679.984 平方米；一级绿地面积 770590.26 平方米；二级绿地面积 721695.88 平方米；三级绿地面积 21073.82 平方米），设施养护面积 126645.57 平方米。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龙水路增加 2926 平方米，南丰路二期增加 21089 平方米。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导致服务内容变化，如有减少，须根



据调整的结果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

2.3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管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 第3条 管护内容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养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植更新和地被更新种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卫生管理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套服务设施维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照明监控设备维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维护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园路及广场铺装等维护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安保服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养护服务用房维护 |
| <input type="checkbox"/> 厕所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水面管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火防汛工作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急抢险工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成果宣传工作    |  |

###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管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管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管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4.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4.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管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4.5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 第5条 管护质量标准

5.1 质量标准：合格。

5.2 管护标准：参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执行。

5.3 检查验收标准：考核评比总分值100分。95分以上为优秀，85分（含）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开具整改通知单，乙方立时立改。整改不到位时，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养护经费。管护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果乙方在一年里有两次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评分细则见附件 6，每次检查乙方得分低于合格（85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乙方养护费 2 万元。

## 第 6 条 管护期限

6.1 本合同的管护期限共 3 年

## 第 7 条 双方派驻管护现场代表

7.1 甲方派驻代表姓名：\_\_\_\_\_

7.2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 第 8 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昌平城区公园、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地绿化养护项目昌平城区标段 管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2) 对乙方的管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3) 对乙方提交的年度管护方案进行审批。在管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甲方批准的管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以达到新的管护管理规定或标准要求，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

(4) 提供管护范围内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管护场地内地下管线资料。

(5) 提供管护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以及需维护的设施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

(6) 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管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7) 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8)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

(9) 监督乙方用工人数达到绿地等级标准要求。如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及相关要求，动态更新对乙方的考核评分办法，并通知乙方予以执行。

## 第 9 条 乙方工作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管护实施

的依据。在管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甲方批准的管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确保达到新的管护管理规定或标准要求，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在管护期内如果因组织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管护工作或调整管护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管护时间或更改管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乙方编制年度管护方案，编制管护人员技术培训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防治方案，编制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编制防火预案。

(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管护管理制度，编制管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管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管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管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管护工作统计报表。

(4) 用工人数须达到绿地等级标准要求的用工人数。

(5)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等）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管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6) 乙方在管护期间要做好管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和维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7) 乙方在开展管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管护区域，处理好管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管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管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8) 乙方应负责管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

(9)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有关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

违约处理。

(10)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应对管护情况自检一次，定期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管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收到的管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管护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发生因拖欠管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

(12) 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管护期间苗木死亡、设施损坏，乙方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做法进行补植和维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不予补植、维修，相关费用甲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1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管护林地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管护区域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并最高处以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处罚，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乙方须严格按照养护计划完成养护工作，未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完成量适当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15) 乙方须组织一支专业修剪队伍和一支专业植保队伍，专职进行本标段的修剪工作和植保工作。

## **第 10 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 **1、安全责任**

在管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管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乙方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民事赔偿等责任）。

### **2、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有害生物防治、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对管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及必要的防护设施。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3、环境保护

3.1 管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管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 4、事故处理

4.1 管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事故，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及费用。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 11 条 管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1.1 乙方应自行配置管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1.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管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若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

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 **第 12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2.1、合同价款

12.1.1 本管护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为¥ 万元，大写：人民币 。如财政实际下达的资金低于合同价款，以财政实际下达的资金为准。

12.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2.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管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安保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管护用材料、安保费、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管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2.1.4 乙方在报价时考虑各种影响管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管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管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2）管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3）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管护工作的影响。

12.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甲方对管护范围或管护面积的调整；

（2）甲方对管护期的调整。

（3）其它政策原因导致的调整。

（4）管护地块养护级别的调整。

12.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管护工作变更或者管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12.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管护资金按季度拨付。经考核通过后，检查验收合格，拨付当期管护资金。如检查验收不合格，当期季度管护资金暂缓拨付。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且经甲方复查合格后，补拨暂扣部分的资金。如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暂扣的资金予以核减，不再补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2.3、关于管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管护人员（包括本地农民就业）发放工资。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协调解决管护人员和本企业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管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管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后果。在此情况下，甲方：（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管护人员工资；（2）甲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 12.4、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到账资金不足时，最终拨款金额以财政最终年度拨付到账资金为准。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履行完全部内部审批手续以后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合同金额。但因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或因财政因为政策等原因调整项目资金，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管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管护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管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另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1%标准的违约金。

13.4 管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管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

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自费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费用，用于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3%标准的违约金。

13.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管护合同。

13.6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

13.7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8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管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一次未整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二次未整改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三次未整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40000 元违约金。

13.9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有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3.10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3.11 乙方如不是小微企业，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乙方须将本合同总额的 4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同时按照附件 8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在甲方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与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签订正式的分包合同，且将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交予甲方存档。否则视同乙方违约。

##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除法律规定外，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乙方及其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4.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 15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贰份。

### 第 16 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条款
-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廉政责任书
- (5) 安全生产协议书
- (6) 防火责任书
- (7) 北京市昌平区蓝天保卫战扬尘管控工作承诺书
- (8) 环保达标承诺书
- (9) 养护考核评分表
- (10) 昌平城区公园、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地绿化养护项目昌平城区标段明细表
- (11) 分包意向协议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附件 1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昌平城区公园、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地绿化养护项目昌平城区标段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为加强管护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管护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管护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管护项目的工作人员，在管护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

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管护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 昌平城区公园、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地绿化养护项目昌平城区标段

项目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承包工程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照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作为管护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防火责任书

项目名称: 昌平城区公园、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地绿化养护项目昌平城区标段

项目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称“乙方”)

为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确保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无火灾,减少火情”的目标,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 一、责任内容

(一)管护单位是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具体,管护单位要有专职人员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森林防火和依法治林意识。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 2、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林下可燃物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将林下的杂草、秸秆等可燃物要清除干净,以防患于未然。要成立检查组对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 3、严格落实生态林管护员管理办法,按规定配足生态林管护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加强岗前岗位培训,保证到岗到位,并佩戴袖标、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加强巡护,认真履行职责。
- 4、森林防火期内,经常组织森林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 5、制定森林防火计划和扑火预案,加强各类防火安全培训,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 6、加强值班报警制度,昼夜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保持通讯畅通,发生火情,应立即组织安全扑救,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区园林绿化局。

## 二、责任追究

为确保森林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区园林绿化局将不定期对管护单位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未全面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一般性火灾以上事故的，或隐瞒不报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责任书作为管护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承诺书

为全面落实《北京市昌平区蓝天保卫战扬尘管控工作落实方案》，为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在作业和养护中，我们承诺做到：

#### 一、减少园林绿化养护工地扬尘污染

1、建立健全养护台账，明确工程名称、地点、规模、施工时限、施工和监理单位负责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到人。

2、在养护上，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面，把好栽植重要环节，尽量缩短栽植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3、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点管控。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等要求。

4、规模化动土方（2000 方以上）地块实施绿化建设项目的，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

#### 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1、建立健全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明确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使用性质、燃料来源、排放标准等，及时更新，准确掌握最新情况，做好本单位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清单。

2、绝不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号），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3、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转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通知要求。同时按照本市地方标准《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制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中第四阶段要求购置设备，优先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4、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巡查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 三、规范渣土车使用

1、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

不出工地)规定。

2、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

#### 四、全面禁烧园林绿化废弃物

1、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杜绝焚烧园林绿化废弃物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京绿科发〔2016〕5号)要求。将禁止园林绿化废弃物焚烧纳入养护范围,就地粉碎还林还田,提高土壤肥力,减少环境污染和火灾隐患。

2、全面落实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并落实责任到地块、个人,确保“零焚烧”。

#### 五、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

1、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精神和要求,当启动蓝色(四级)预警时,加大对在建园林绿化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2、当启动黄色(三级)预警时,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作业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管理,加大洒水,实施拍实、苫盖等扬尘控制力度;

3、当启动橙色(二级)预警时,加强对昌平区范围内在建园林绿化作业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停止平整场地、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锯磨砖石等土石方作业,停止砂石渣土运输,加大工地清扫保洁强度;

4、当启动红色(一级)预警时,园林绿化工程全部停工,停止一切作业,停止一切车辆运输,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要全部苫盖。有条件的工地要增加洒水频次和强度。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有洒水车的绿地养护单位对主要路段和重点地区的绿地进行洒水作业。

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已认真阅读此承诺书,并承诺按照以上条款执行,如违反本承诺书规定,本单位自愿接受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5

### 环保达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昌平区承担工程作业。在整个作业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作业车辆达标排放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在低排区范围内严格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工地的环保工作。我公司将积极配合等相关部门的检查，若未达到上述环保要求，我公司愿接受环保等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绿地植物养护 季度考核明细表 (外业)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整体效果	<p>各级绿地死树、残树、枯枝清理补充及时,得 4 分。特级绿地: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缺株<math>\leq 3\%</math>,树干挺直;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整体倒伏的花苗<math>\leq 3\%</math>,基本无枯枝,残花,花期一致,花形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草坪生长茂盛,冷季型草坪绿色期不低于 300 天,暖季型草坪绿色期不少于 210 天,覆盖度<math>\geq 98\%</math>(3 分)。一级绿地: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缺株<math>\leq 5\%</math>,树冠基本完整统一,树干基本挺直;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枯枝;整体倒伏的花苗<math>\leq 8\%</math>,枯枝、残花量<math>\leq 3\%</math>,花期一致,株高一致;草坪生长良好,冷季型草坪绿色期不低于 270 天,暖季型草坪绿色期不少于 180 天,覆盖度<math>\geq 95\%</math>(3 分)。二级绿地:行道树无死树,缺株<math>\leq 8\%</math>,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整体倒伏的花苗<math>\leq 12\%</math>,枯枝、残花量<math>\leq 8\%</math>,花期基本一致,株高基本一致;草坪生长基本良好,冷季型草坪绿色期不低于 240 天,暖季型草坪绿色期不少于 160 天,覆盖度<math>\geq 90\%</math>(3 分)。三级绿地:行道树无死树,缺株<math>\leq 10\%</math>,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基本平整;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整体倒伏的花苗<math>\leq 15\%</math>,枯枝、残花量<math>\leq 12\%</math>,花期基本一致,株高基本一致;草坪生长基本良好,冷季型草坪绿色期不低于 240 天,暖季型草坪绿色期不少于 160 天,覆盖度<math>\geq 80\%</math>(3 分)。</p>	16	
整形及修剪	<p>乔木休眠期修剪禁止提干撞树(1 分),修枝适度(1 分),生长期修剪除萌蘖,清理干枝死杈(1 分);花灌木休眠期适度修剪(1 分),花后修剪及时规范(2 分);常绿树修剪清理干枝死杈和过多的果实、针叶(3 分),清理多余枝杈,保证通风透光,生长良好(1 分)。特级绿地:树木修枝及时、科学、合理;花卉修剪残花及时;绿篱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草坪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平坦整洁,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得 3 分。一级绿地:树木修枝较适度;花卉修剪残花较及时;绿篱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草坪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撕裂现象,得 3 分。二级绿地:树木修枝较适度;花卉修剪残花较及时;绿篱修剪面基本平整饱满,直线处较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草坪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得 2 分。三级绿地:树木修枝较适度;花卉修剪残花较及时;绿篱修剪面基本平整饱满,直线处较平直,曲线处弧度较圆润;草坪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得 2 分。</p>	20	

排灌	按规定浇冻水及返青水，无林木旱涝现象（1分），树盘规范（1分），浇水没有“跑冒滴漏”或污水外溢（1分），灌溉或排涝及时（2分）；特级绿地：树木植株未出现萎蔫和涝现象；花卉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1分）；一级绿地：树木植株基本无萎蔫和涝现象；花卉植株基本无干旱和涝现象；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1分）；二级绿地：树木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1d内消除；花卉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1分）；三级绿地：树木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2d内消除；花卉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1分）。	9	
有害生物防治	有害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相结合（2分），防治及时、有效，巡逻到位（1分），花卉和草坪内原则上无杂草（2分）。特级绿地：树木基本无危害状，枝叶受害率 $\leq 3\%$ ，树干受害率 $\leq 3\%$ ；花卉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 $\leq 3\%$ ，杂草率 $\leq 2\%$ ；草坪草受害率 $\leq 3\%$ ，无杂草，得2分。一级绿地：树木无明显危害状，枝叶受害率 $\leq 8\%$ ，树干受害率 $\leq 5\%$ ；花卉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 $\leq 8\%$ ，杂草率 $\leq 5\%$ ；草坪草受害率 $\leq 6\%$ ，杂草率 $\leq 2\%$ ，得2分。二级绿地：树木无严重危害状，枝叶受害率 $\leq 12\%$ ，树干受害率 $\leq 8\%$ ；花卉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 $\leq 10\%$ ，杂草率 $\leq 10\%$ ；草坪草受害率 $\leq 10\%$ ，杂草率 $\leq 5\%$ ，得2分。三级绿地：树木无严重危害状，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8\%$ ；花卉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 $\leq 15\%$ ，杂草率 $\leq 15\%$ ；草坪草受害率 $\leq 15\%$ ，杂草率 $\leq 10\%$ ，得2分。	13	
覆盖率	原则上无黄土露天（3分）。	3	
补植	补植及时（2分），原则上按照原植物的种类和规格补植，如换其他种类或规格，需征得项目负责人同意（2分）。	4	
施肥	施肥、频次、种类、施肥量、施肥方式科学合理（4分），不出现缺肥或肥害现象（2分）	6	
绿地巡视	绿地巡视到位，每日至少一次（2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2分）	4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园林废弃物清运及时并妥善处置（2分）	2	
防盐防寒涂白	色带进行防盐处理（2分），防寒挡盐设施平整规范（1分），无缺失破损（1分），落叶乔木涂白（1分）	5	
保洁	绿地内清洁整齐，无树挂、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堆料，无违规种植农作物（2分），无违章建筑物（1分），垃圾桶外观干净整洁（1分），垃圾分类正确（1分），垃圾清运及时（1分），落叶、落花、落雪按照要求清扫（1分）。	7	
安全生产及防火	设备有效，消防通道畅通（2分）；没有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2分）；10月1日至翌年4月30日防火期间，保证每天有人巡视，特殊节点如春节、元宵节、清明节要增加巡视人员数量，服从甲方工作安排（2分）。	6	

网络舆情/市民投诉	排除违背公序良俗的舆情，因养护、管理、服务等因乙方工作不到位产生网络舆情、市民投诉，每件舆情扣除 0.5 分。	5	
-----------	---	---	--

### 绿地植物养护 季度考核明细表（内业、工人管理、设施维护）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信息填报	准确、及时填写各种表格、检查记录（4分）；表格、检查记录等材料不丢失、不污损（3分），积极备查（3分）；	10	
台账管理	有对发现的问题限期解决的台账、方案并整改良好（7分）	7	
实施方案	乙方具有年度养护管理实施方案（3分），各种制度、合同、考核办法规范（2分）	5	
应急预案	针对森林火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及干旱、冻害、冰雹、暴雨、暴雪、大风、水灾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措施（5分）	5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科学规范、齐全（8分）	8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计划科学、合理，措施完善（5分）	5	
工人表现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统一着装上岗，保持服装整洁（5分），工作人员作业符合相关规范要求（5分），积极服从甲方工作安排（5分），工作人员定期接受专业技术培训（5分），爱护甲方的园内建筑、设施、苗木等，造成设施损坏的，除罚款外，需对造成的经济等损失进行赔偿（5分）；工作人员内部不出现打架斗殴等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5分）。	30	
设施维护	设施（包含而限于灌排水系统等）完整有效（3分），警示与宣传标牌牢固、醒目、字迹清楚（3分），设施维护及时（9分），没有因设施维护不到位导致舆情或严重后果（15分）	30	

本次得分： \_\_\_\_分。

检查方式:采取随机抽查和普查两种方式随机进行,每季度评分一次,随机抽查次数不定。

分数计算:绿地植物养护 季度考核明细表(外业)得分 $\times 0.8$ +绿地植物养护 季度考核明细表(内业、工人管理、设施维护)得分 $\times 0.2$

检查人员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7:

**昌平城区公园、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地绿化养护项目  
昌平城区标段明细表**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化面积 (平方米)	养护等级	养护资金 (元)
1	东辅路绿地 (白浮桥-振兴路天桥)	98187.58	特级	
2	水库路片林	171850.81	特级	
3	永安路	43722.54	特级	
4	政府街	8366.97	特级	
5	白浮泉路	25886.09	特级	
6	南环路	37155.26	特级	
7	南环东路	45188.63	特级	
8	超前路	19311.48	特级	
9	西关小游园(西关花园/三角地游园)	6920.00	特级	
10	永安绿地	3732.00	特级	
11	西环路	14205.54	特级	
12	龙水路	16077.55 (2024年 04月01日-2024年 12月31日); 19003.55 (2025 年01月01日以后)	特级	
13	崔昌西段	7627.63	特级	
14	龙水路小游园	14637.76	特级	
15	东扩 (内环东路、内环西路、何营路)	120825.97	特级	
16	南丰路 (崔昌路-怀昌路)	112371.34	特级	
17	东扩: 南环北路、双营中路 (南环南路-景旺街)、崔昌北路绿化养护	32458.89	特级	



18	内环路南半环	8194.05	特级
19	南环路	31344.65	特级
20	南丰路二期	131129.78（2024年04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152218.78（2025年01月01日以后）	特级
21	龙水南路	2926.00	特级
22	345 停车场	16523.47	特级
23	铁人三项周边环境整治	39036	特级
24	崔昌路	142934.91	一级
25	学府公园	5786.60	一级
26	鼓楼南北大街	9228.95	一级
27	府学路	18030.36	一级
28	昌盛路	19655.54	一级
29	凉水河路	6845.77	一级
30	政府街地下停车场绿地	4101.67	一级
31	政府街西延	3646.58	一级
32	北环路	19955.22	一级
33	东关路	5842.45	一级
34	鼓楼东街	3266.79	一级
35	鼓楼西街	2221.08	一级
36	东环路	15201.92	一级
37	振兴路	10591.37	一级
38	创新路	21096.88	一级

39	中石路	8684.39	一级
40	亢山前路	7734.07	一级
41	燕平路	4420.96	一级
42	城角西路	1454.83	一级
43	西关路	2188.04	一级
44	亢山路	5087.58	一级
45	松园路	4559.90	一级
46	富康路	5278.81	一级
47	星火街	5058.78	一级
48	火炬街	10329.06	一级
49	西环里小区游园	7172.84	一级
50	智通路（创新路与智通路交叉口以西）	4132.98	一级
51	南丰路两侧环境整治工程	40620.30	一级
52	右堤路公厕至中央直属机关绿化基地沿线	68186.00	一级
53	亢山山体	21000.00	一级
54	京包铁路S2线昌平段绿地（六环以北至居庸关）	277158.63	一级
55	长滩壹号居住区周边代征绿地	9117.00	一级
56	水南路	149237.53	二级
57	京藏高速东辅路东侧（永安公园北侧-西关环岛）	34751.00	二级
58	京藏高速西辅路西侧（北郝庄村北357车站-振兴路过街天桥）	48138.37	二级
59	右堤路西侧	19000.00	二级
60	昌崔路东延关高段	10553.00	二级

61	水南路西延	149605.34	二级	
62	中央直属机关绿化基地至大坝西口沿线	216897.00	二级	
63	永安公园北侧道路	174.00	三级	
64	振兴路东延	4516.79	三级	
65	科技园区片林	89942.64	二级	
66	一街绿地	1026.00	二级	
67	早市	1178.00	三级	
68	中山口路	15205.03	三级	
69	南关路	2545.00	二级	
70	小计	<b>2521039.944</b> (2024年04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b>2545054.944</b> (2025年01月01日及以后)		

附件 8: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绿地名称	绿化面积(平方米)	养护等级	备注	养护资金 (2024.04.01-2027.03.31) (元)
01	东辅路绿地(白浮桥-振兴路天桥)	98187.58	特级		70125602.64
	水库路片林	171850.81	特级		
	永安路	43722.54	特级		
	政府街	8366.97	特级		
	白浮泉路	25886.09	特级		
	南环路	37155.26	特级		
	南环东路	45188.63	特级		
	龙水南路	2926	特级		
	超前路	19311.48	特级		
	崔昌路	142934.91	一级		
	西关花园	6920	特级		
	永安绿地	3732	特级		
	西环路	14205.54	特级		
	龙水路	16077.55	特级	2024.04.01-2024.12.31, 因为2023年林荫大道改造, 面积暂时核减2926平方米。	
		19003.55		2025.01.01开始, 质保期结束, 恢复为19003.55平方米。	
345 停车场	16523.47	特级			



铁人三项周边环境整治	39036	特级	
崔昌西段	7627.63	特级	
龙水路小游园	14637.76	特级	
东扩	120825.97	特级	
学府公园	5786.6	一级	
鼓楼南北大街	9228.95	一级	
府学路	18030.36	一级	
昌盛路	19655.54	一级	
凉水河路	6845.77	一级	
政府街地下停车场绿地	4101.67	一级	
政府街西延	3646.58	一级	
北环路	19955.22	一级	
东关路	5842.45	一级	
鼓楼东街	3266.79	一级	
鼓楼西街	2221.08	一级	
东环路	15201.92	一级	
振兴路	10591.37	一级	
创新路	21096.88	一级	
中石路	8684.39	一级	
亢山前路	7734.07	一级	
燕平路	4420.96	一级	
城角西路	1454.83	一级	

西关路	2188.04	一级	
亢山路	5087.58	一级	
松园路	4559.9	一级	
富康路	5278.81	一级	
星火街	5058.78	一级	
火炬街	10329.06	一级	
西环里小区游园	7172.84	一级	
智通路	4132.98	一级	
水南路	149237.53	二级	
京藏高速东辅路 东侧(永安公园北 侧-西关环岛)	34751	二级	
京藏高速西辅路 西侧(北郝庄村北 357 车站-振兴路 过街天桥)	48138.37	二级	
右堤路西侧	19000	二级	
永安公园北侧道 路	174	三级	
振兴路东延	4516.79	三级	
科技园区片林	89942.64	二级	
一街绿地	1026	二级	
早市	1178	三级	
中山口路	15205.03	三级	
南关路	2545	二级	
南丰路	112371.34	特级	
东扩：南环北路、 双营中路(南环南 路-景旺街)、崔	32458.8853	特级	

昌北路绿化养护			
昌崔路东延关高段	10553	二级	
内环路南半环	8194.0534	特级	
南环路	31344.645	特级	
南丰路二期	131129.78	特级	2024.04.01-2024.12.31, 因为2023年林荫大道改造, 面积暂时核减21089平方米。
	152218.78		2025.01.01开始, 因质保期结束, 恢复为152218.78平方米。
南丰路两侧环境整治工程	40620.3	一级	
右堤路公厕至中央直属机关绿化基地沿线	68186	一级	
亢山山体	21000	一级	
水南路西延	149605.34	二级	
中央直属机关绿化基地至大坝西口沿线	216897	二级	
京包铁路S2线昌平段绿地(六环以北至居庸关)	277158.63	一级	
长滩壹号居住区周边代征绿地	9117	一级	
游园绿地设施维护	126645.57		
小计	2521039.944		2024.04.01-2024.12.31期间面积。
	2545054.944		2025.01.01-2027.03.31期间面积。
合计			70125602.64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如无偏离，填写无偏离即可。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拟派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资格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拟派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等相关资料。

### 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专业资质	
职 务		职 称	
从事类似项目的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主要业绩及荣誉			
年份	参与过的园林养护项目名称	金额	在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高工证等相关资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